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5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

法定代理人 胡宗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明清（即曾明興之繼承人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曾明清（即曾明興之繼承人）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